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 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07386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益達醫療儀器有限公司之「醫友吸引器DF-702(備用零件)過濾棉(「醫友吸引器」，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75號)」(批號：0905039、製造日期:109.05.26)產品標示不符一事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4月20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128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彰化縣政府衛生局於112年1月18日至「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彰醫院外門市部」(地址：彰化縣埔心鄉中興路29號)查獲旨揭產品標籤、說明書或包裝，未依核准事項標示「效能、用途或適應症」、「警告、注意事項、使用限制或預期可預見之副作用」、「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之名稱及地址」等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，並業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裁處在案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



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